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9 0016
圖文傳真 FAX.: 2529 5003
本函檔號 OUR REF.: C15/3 (05) Pt.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21 樓 2104-6 室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秦曉會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曉會長' (President Tsang).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就貴會早前向立法會《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草案內容呈交意見書，我希望就所提及的要點作出回應。

2. 就貴會對擬議設立財務匯報局的意見，我們想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良好及有效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數年間，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了多宗惹人關注的企業倒閉事件(如安然(Enron)及世界通訊(Worldcom)事件)，這些事件凸顯了維持香港會計專業有效、具透明度及獨立的規管制度的重要性。

3. 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通過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已落實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管治建議，這是加強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第一步。

4. 有關另設獨立於會計專業團體的調查組織的建議，最初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以期就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更獨立的調查。政府建議成立財務匯報局，並賦予該局權力進行有效調查，是加強專業規管制度的第二步。有關建議符合國際間逐漸以更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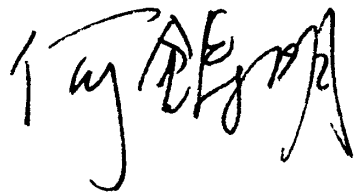
於會計專業的組織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組織包括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美國的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及澳洲的公司核數師及清盤人紀律委員會(Company Auditors and Liquidators Disciplinary Board)及財務匯報委員團(Financial Reporting Panel)。

5. 政府是基於上述的背景擬備條例草案。設立財務匯報局除可進一步加強對核數師的規管及提高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外，在維持本港企業管治制度及投資者信心方面也具有重大意義。

6. 就貴會對條例草案下的具體建議的意見，政府的回應載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7. 條例草案是政府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後擬備，有關的建議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的兩次公眾諮詢中都獲得廣泛支持。在法案委員會日前轉交予政府的意見書中，也反映了草案得到多個團體的支持。由於條例草案關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質素，我們希望得到貴會的支持。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會繼續聆聽貴會及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

公司註冊處處長

立法會《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意見書的回應

(一) 會計專業的自我規管制度：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實施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已對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作出改革，使現時的調查委員會由大多數「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組成。不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儘管有這項改革，仍有需要解決就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更獨立調查的問題。我們認為，設立財務匯報局可進一步提升業內調查職能的獨立性，並有助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對提升公眾對會計專業的信心具有重大意義。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十分支持有關建議。

(二) 財務匯報局與其他組織的角色和職責分工：

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會負責調查核數師涉及上市實體的不當行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則會繼續處理其他有關其註冊會員及執業單位的投訴(包括關乎非上市公司)的投訴。有關安排不應影響其他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港交所)的現有職責。我們預期，證監會／港交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間現時的職責分工，將來亦大致上適用於證監會／港交所與財務匯報局之間。證監會亦在意見書中明確指出，財務匯報局與證監會的管轄範圍並無不必要的重疊。我們亦預計有關機構將來會和財務匯報局研究，考慮就有關分工列載於諒解備忘錄中。

(三)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我們察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包括貴會)曾對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是否足夠的問題發表意見。該局的經費安排會列載於四個撥款機構(即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所簽訂的諒解備

忘錄。在釐定金額時，政府當局所遵從的原則是，必須保持財務匯報局架構精簡，而有關的經費安排又足以令該局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有鑑於這些意見，政府當局已致函香港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以探討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額外資源。

就貴會關注到有關撥款會否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造成影響，由於有關金額只佔基金每年開支的小部份(約2%)，我們認為撥款安排不會對基金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基金增加其收費。

(四) 要求銀行提供資料：

草案第 25(4)及 26(4)條明確訂明，如財務匯報局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該局可以書面要求某認可機構(即銀行)交出相關的紀錄或文件：(a)該認可機構管有關乎有關上市實體的帳目審計的紀錄或文件；及(b)該等紀錄或文件關乎審計或財務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爲。草案的第 25(4)及 26(4)條以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6)條爲藍本。

此外，草案第 28(5)條亦訂明財務匯報局不得根據該條要求認可機構披露關乎該認可機構的任何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或交出相關的紀錄或文件，但如(a)該局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給予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b)該局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已信納披露該項資料或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是爲調查的目的而需要的，則不在此限。草案第 28(5)條以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4)條爲藍本。

上述條文容許銀行在情況需要時披露資料，供財務匯報局調查之用。鑑於有需要加強會計專業的調查職能，我們認為，擬議的權力是合理的，並已對權力的行使作出嚴格限制。

(五) 轉交個案予指明團體：

貴會關注到轉交個案會否帶來操作上的混亂。草案第 9(f) 及 (g)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把任何關乎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並就該團體調查、查訊或處理任何個案或投訴向該團體提供協助。草案第 12 條詳細闡述把個案轉交的條件。轉交個案和提供協助是規管金融市場的慣常做法。

(六) 要求上市公司修訂財務報告的上訴機制：

貴會關注到應否擬定機制，賦予上市公司可就修訂帳目的要求作出上訴。就此而言，我們必須指出，財務匯報局沒有權力制裁任何不按財務匯報局要求修訂帳目的人士。如上市法團的董事不依要求自行修訂帳目，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修訂帳目的命令，而有關法庭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